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84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集团)通知,吉林化纤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吉林化纤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8,700,000 | 2017年12月18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3%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8,700,000 | | | 2.83% | |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目前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约定吉林化纤集团补充8,700,000股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该笔质押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8,7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共持有公司307,307,436股股份(其中63,118,410股无限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吉林化纤集团共质押公司153,600,000股(其中102,000,000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质押股份占吉林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7.79%。

3、其他说明

吉林化纤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吉林化纤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11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00-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爱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06,818,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284%。其中回避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5,968,930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767,774,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428%。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9,043,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40,849,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6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参与雄莱铁路站前工程投标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40,768,972 | 99.8039% | 80,100 | 0.1961%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40,768,972 | 99.8039% | 80,100 | 0.1961% | 0 | 0.0000% |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679,436,063股,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86,529,86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7-053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今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1元可买值300万的股份 广晟有色为啥能捡大“便宜”》,该报道质疑广晟有色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1元收购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文中提出“有色进出口在交易中仅付出1元钱,却能享受如此多的福利待遇,有色进出口怎么能完成这么划算的买卖”。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投资者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读,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对报道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说明

1.交易双方非关联方。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畅公司”)是一家从事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的民营企业,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双方非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有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符合当前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对稀土产业进行大规模整合重组,成立了六大稀土集团,并从政策上鼓励、推动稀土企业加入六大稀土集团,客观上促进了稀土民营企业主动加入六大稀土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陆续开展对内蒙古、甘肃等地稀土企业的整合重组,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换取稀土民营企业的部分股权;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也在政策的支持下,以一元“国有金股”入股赣州的稀土民营企业;其他稀土集团也出现了以零成本收购各地稀土民营企业的案例,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当前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

3.广晟有色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拥有资源、市场、资金、管理等优势。齐畅公司原股东以1元成本转让10%股权给广晟有色,使齐畅公司成为广晟有色参股企业,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最终实现合作双赢。

(二)本次交易程序依法合规

本次交易并非临时启动,而是经过了长时间详细论证,是在完成了立项、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所有程序之后进行的,整个过程历时1年多。经过多次的洽谈协商后,交易双方确定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于2017年12月19日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16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700206沪),其研制的重组抗PD-L1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抗PD-L1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受理号:CXSL1700206沪

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 注射剂

规格:100mg/10ml/瓶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结论:申报资料基本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2017年11月,复宏汉霖、汉霖制药就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实体瘤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重组抗PD-L1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有罗氏的Tecentriq(Atezolizumab)、默克和辉瑞联合开发的Bavencio(Avelumab)、阿斯利康的Imfinzi(Durvalumab);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已上市的重组抗PD-L1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根据IMS MIDASTM最新数据(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6年度,重组抗PD-L1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全球销售额约为1.46亿美元。

截至2017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3,0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88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书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需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本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太谷”)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2、因公司独立董事曾鸣在苏州太谷任独立董事,本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战略框架协议,公司与苏州太谷后续合作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8984621L

法定代表人:曹萍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唯亭科技创业大厦11层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5日

经营期限:2008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技术与平台开发销售,智能用电产品开发销售,能源管理咨询,节能量测评,能源管理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曹萍 | 1,619.95 | 24.93% |
| 2 | 秦建荣 | 991.25 | 15.25% |
| 3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04.00 | 10.83% |
| 4 | 陶永生 | 420.00 | 6.46% |
| 5 | 费崇贤 | 420.00 | 6.46% |
| 6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5.80 | 5.94% |
| 7 |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 | 5.77% |
| 8 | 王希 | 328.00 | 5.04% |
| 9 | 其他11名股东 | 1,256.00 | 19.32%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公司独立董事曾鸣在苏州太谷任独立董事,公司与苏州太谷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苏州太谷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和模式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框架内,相互提供各自的优质资源,合作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电力物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为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还将积极在资本层面加强纽带。

2、合作方式和双方职责

(1)公司意向认购苏州太谷不超过5%的股份(具体股份合作需北京科锐相关董事会通过后实施),成为苏州太谷的股东,后续将继续推进业务深度合作和股权合作、投资并购等事宜。

(2)苏州太谷今后优先选用公司的产品,包括采集设备、通讯管理设备、电能治理设备和有关配电设备等。

(3)苏州太谷的安装调试项目,今后优先转包给公司实施。

(4)苏州太谷授权给公司有偿使用其政府平台和企业平台等软件产品独立开展业务,开拓市场,尤其重点开拓电网市场。

(5)公司与苏州太谷的技术团队进行对接,共同研究解决公司采集探头与苏州太谷平台的通讯连接等技术细节。

(6)苏州太谷协助培训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人员,就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提供指导。

(7)苏州太谷在客户群中积极推广公司的电力物业服务等业务。

(8)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及管理运营,双方根据上述合作原则,另行协商签署单项具体合作协议。

3、其他事宜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启动相关前期工作,共同制定开拓计划,明确各自责任,量化落实各自工作,团结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管理或技术信息或其它专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对方同意披露或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披露外,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除对方同意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外,不应在履行本协议所需范围以外使用上述信息。

4、附则

(1)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自然原因)事件,以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可针对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是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开拓电力需求侧管理及电力物业市场,持续扩大双方业务规模,加速推动双方更好、更快发展;本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需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与苏州太谷后续合作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89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号,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16,101,5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性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喻策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购买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量子云科技”)100%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量子云科技控股股东,其持有量子云科技75.5%股权,喻策为量子云科技实际控制人。现将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401室,经营范围:新媒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交易对方名称:喻策,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室,身份证号码:33010219740902****。

二、重组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喻策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2、交易概述

甲方拟购买量子云科技100%的股权,对于交易的对价以及支付方式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3、尽职调查

乙方、丙方同意本次交易,并保证给予全力配合;乙方、丙方同意在甲方尽职调查期间,乙方、丙方及量子云科技向甲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各种尽职调查资料,并负责协助甲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核查活动。

4、排他性条款

(1)乙方、丙方同意,乙方、丙方授予甲方于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12个月或本协议经各方协商而一致同意延长的更长期间(以最长的期限为准)(以下称“排他期间”)内进行交易的排他性权利:

(2)乙方、丙方同意,在排他期间内,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通过其任何股东,董事,雇员,顾问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涉及本次交易或与本次交易相关任何转让(不论是否以合并、整合或其它方式)、质押量子云科技股权中的任何权益或可行使、兑换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衍生权益的交易,寻求、进行有关磋商、协助促成或接受任何报价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给予资料数据或尽职调查信息的存取权。乙方以及丙方保证量子云科技其他股东、量子云科技子公司以及量子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各自高管、董事、员工、代理人和代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并终止及不允许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上述合作活动。

5、交易意向金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亿元交易意向金。

6、交易意向金的冲抵和返还

(1)若本次交易最终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得以实施,则甲方支付的上述意向金及资金使用费直接冲抵应付乙方的现金对价;如本次交易确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小于交易意向金加算资金使用费总额的,则乙方应当于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意向金超过现金对价的部分全部返还给甲方。

(2)若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期限届满,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未就购买量子云科技100%股权事宜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或因交易各方确定无法就购买量子云科技100%股权事宜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甲方发布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或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有权机关核准,乙方应于上述事实成就之日起(以较早的时间为准)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交易意向金以及资金使用费。

7、资金使用费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返还交易意向金情况时,乙方需就上述意向金按8%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支付期间为自协议所述返还交易意向金的条件成就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返还完毕全部交易意向金(加算资金使用费)之日止。

8、担保

丙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返还交易意向金情况时,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其持有量子云科技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9、信息披露和保密

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0、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意向金,则应当每延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和/或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返还交易意向金,则应当每延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排他性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交易意向金,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交易意向金金额的30%。

11、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性协议》仅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7年7月20日经贵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8月1日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自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日(2017年7月20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三季报公司将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过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9月 | 2016年1-9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42,259.72 | 137,852.27 | 3.20% |
| 营业成本 | 106,706.63 | 100,114.60 | 6.58% |
| 税金及附加 | 1,460.37 | 960.54 | 52.04% |
| 销售费用 | 8,419.60 | 9,900.01 | -14.95% |
| 管理费用 | 17,004.92 | 15,529.28 | 9.50% |
| 财务费用 | 102.19 | -302.35 | 133.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07.81 | 1,102.39 | 45.85% |
| 净利润 | 6,741.96 | 10,764.20 | -37.3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90.66 | 10,010.93 | -33.17% |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88.62 | 8,637.02 | -34.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81.14 | -11,843.04 | 142.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0 | -33.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0 | -33.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0% | 5.76% | -2.16% |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9月30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317,048.43 | 296,677.99 | 6.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5,859.95 | 186,153.06 | -0.16% |

注:2016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追溯调整后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6,741.96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同)下降37.3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0.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17%,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一)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分析

公司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259.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0%;2017年1-9月产生营业成本106,706.63万元,同比增加6.58%,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硝化棉产品主要原材料棉短绒价格上涨导致利润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公司2017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为1,60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5.42万元,增长45.85%,其主要原因是新华化工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公司2017年1-9月财务费用发生数为102.19万,比上年同期增加404.54万元,同比变化133.80%,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变化所致。

(二)公司业绩下滑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影响

公司2017年1-9月业绩下滑主要系硝化棉产品原材料棉短绒价格上涨所致。受该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有所减少。但目前公司硝化棉、工业泵产品、防护器材等产品经营形势平稳,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投项目有序实施,若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改善。

综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正常,公司2017年1-9月业绩下滑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后事项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公司对自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日(2017年7月20日)至本说明函签署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说明“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外,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的业绩下滑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除因本次重组导致的公司股权结构和资产结构的改变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由于公司合并标的资产新华化工,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硝化棉、特种工业泵基础上增加防护环保业务。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应在申报材料中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并购重组委审核日(2017年7月20日)起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聘请的经办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发生更换,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日(2017年7月20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特此说明。

发行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6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185,970.31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补助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计入会计科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
| 1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1-24 | 1,832,115.79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2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 2016年杭州市国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经费 | 2017-3-30 | 300,000.00 | 杭科计[2016]201号 杭财教会[2016]189号 | 递延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3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专利科技情报站 | 专利补助 | 2017-4-18 | 10,000.00 |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专利申请和应用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营业外收入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4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4-27 | 660,781.23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5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 2016年上城区政府质量奖 | 2017-6-6 | 200,000.00 | 上政函[2017]10号 | 营业外收入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6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6-23 | 777,685.72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7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6-23 | 1,441,606.68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8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6-23 | 883,531.26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9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 上市挂牌区级奖励资金 | 2017-7-13 | 1,500,000.00 | 上金融办[2017]10号 | 营业外收入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0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7-27 | 1,052,197.46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11 | 威星智能 |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7-7-27 | 1,603,962.73 | 财税[2011]100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12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 杭州市2017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2017-8-4 | 500,000.00 | 杭财企[2017]35号 | 营业外收入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3 | 威星智能 |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 2016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厂物联网类)项目资金 | 2017-8-8 | 800,000.00 | 上发改经信[2017]19号 | 营业外收入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14